

港大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- 會章修訂紀錄 (二零一零年十一月)

修訂序號	修訂詳情	生效日期
0	初版發佈執行	二零零四年六月
1	加入全新的條款 11 及附件(選舉附例) 以訂定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0 條要求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方法及細則。	二零零七年六月 (經 22.6.2007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)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修訂條款 4.1.3 以確定本校學生家長毋需申請自動成為普通會員； ii. 修訂條款 5.1.2 以確定週年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延至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前； iii. 修訂條款 5.2.4 以確定常務委員之任期隨條款 5.1.2 之修訂而更改。 	二零零九年六月 (經 26.6.2009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)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修訂條款 1 以確立本會依社團條例註冊； ii. 修訂條款 4.1.1 以反映校董會已成為法團校董會； iii. 修訂條款 4.2.6 以確認未繳清會費的普通會員不具有選舉、被選及投票權； iv. 修訂條款 4.4 及加入條款 4.4.3 以確定會員資格何時自動終止； v. 修訂條款 5.1.3 以確立週年會員大會處理會務之彈性； vi. 加入條款 5.2.9(c)及修訂條款 5.2.10 以釐清常務委員之會員資格終止時，其職位便自動出缺； vii. 加入條款 5.2.12, 11.6 至 11.11 及修訂條款 11.1 以釐清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角色、其與常務委員會之連繫及補選安排； viii. 於附件加入條款 2.3 及修訂條款 3.1, 3.2 及 3.5 以適當修改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附例。 	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(有待於 5.11.2010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)